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2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王国海，截至 2023 年末，天健合伙人数量 238 人，目前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度，天健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 675 家，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主要涉及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负责公司 IPO 验资和申报报告签字事项，自 2024 年开始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近三年签署国金证券、纵横股份、云图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菲女士，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雷电微力、华图山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巧梅女士，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重庆啤酒、川仪股份、渝三峡 A、北大医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元良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菲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巧梅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3 年度天健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收取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天健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天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2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拟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增资金额合计 70,000 万元，参与本次增资的对象为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鼎际德”）和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峻盛”），公司拟放弃石化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交易”）

●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化科技仍为鼎际得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

● 参与本次增资的对象均系公司关联方，其中：增资方辽宁鼎际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再明控制的企业，增资方辽宁峻盛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辛伟荣之子辛佳峻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本次增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基于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石化科技拟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增资金额合计 70,000 万元，全部由辽宁鼎际德和辽宁峻盛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1）辽宁鼎际德认缴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00 万元；（2）辽宁峻盛认缴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0 万元。

公司及石化科技其他现有股东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睿豪”）均放弃石化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化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98.75%	79,000	52.67%
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25%	1,000	0.67%
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52,500	35.00%
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7,500	11.67%
合计	8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注：上表所列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再明先生和辛伟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前述议案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石化科技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人士代表公司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并负责执行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二、本次增资各方情况介绍

（一）本次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辽宁鼎际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2,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注册地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再明，持股 90%；许丽敏，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张再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鼎际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张再明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辽宁峻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辛佳峻
注册地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持股 5%以上股东	辛佳峻，持股 70%；辛伟荣，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辛佳峻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峻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辛佳峻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与本次增资各方的关联关系

1、辽宁鼎际德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许丽敏系张再明的母亲。

2、辽宁峻盛的股东辛伟荣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辽宁峻盛的控股股东辛佳峻系辛伟荣之子。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持股 5%以上股东	鼎际得，持股 98.75%；大连睿豪，持股 1.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石化科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49,994,707.37
负债总额	5,644,471.15	91,573.75
净资产	188,168,537.90	49,903,133.6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96,866.38

（三）本次增资标的权属情况

石化科技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增资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增资标的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化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标的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次增资中，石化科技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98.75%，大连睿豪持有石化科技 1.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石化科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文号：天健川审［2024］111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石化科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对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364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石化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8.117.529.38 元。

各方在综合考虑石化科技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同意增资方辽宁鼎际德、辽宁峻盛以石化科技每份注册资本价格为人民币 1 元的增资价格向石化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尚未与石化科技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各方经协商后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方

增资方：辽宁鼎际德、辽宁峻盛

标的公司：石化科技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鼎际得、大连睿豪

（二）本次增资的交易安排

辽宁鼎际德和辽宁峻盛以货币方式合计认缴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份注册资本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1）辽宁鼎际德认缴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00 万元；（2）辽宁峻盛认缴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0 万元。公司及大连睿豪均放弃石化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化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出资安排

1、第一期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增资方于协议生效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辽宁鼎际德第一期增资款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辽宁峻盛第一期增资款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余下增资款由增资方分别于协议签署后 5 年内缴足。

（四）本次增资的工商安排

各方同意，石化科技在增资方付清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增资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五）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不影响石化科技现行的治理安排；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化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变化。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违反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反的，构成该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七）争议解决

1、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任何与协议有关或因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协议双方均应向石化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保密义务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石化科技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如本次增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保障石化科技所开展的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2、本次增资中，公司放弃对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石化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98.75%降低至 52.67%，仍为石化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增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石化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石化科技增强资本实力，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再明先生和辛伟荣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石化科技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人士代表公司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并负责执行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系为满足石化科技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实施，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增资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石化科技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将有利于石化科技的经营发展。本次增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3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1.80 万份；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80 万份。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五）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00 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23 人。

（六）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31.68 元/股调整为 31.60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50 万股，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25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466,667 股增加至 134,481,667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100,100,000 股增加至 101,115,000 股。

（八）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关于注销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00 万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	公司需满足条件(1)或(2)，同时满足条件(3)： (1)以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会计年度 2023 年无被监管部门通报的安全、环保事故。

注：

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56,569,200.96 元，较 2022 年减少 15.92%；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1,364,273.07 元，较 2022 年减少 44.27%。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2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4.80 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80 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80 万份；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规定，同意注销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 万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安排符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未成就；又因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规定，故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对应股票期权 21.80 万份，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 万份进行注销；2023 年公司业绩条件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 21.80 万份股权期权的相关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实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3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